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5,891	8,215	-28%
毛利	3,466	5,290	-34%
毛利率	59%	64%	
年度溢利	2,301	3,308	-30%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1,889	2,715	-30%
EBITDA ¹	3,924	5,415	-2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66	53.75	-30%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淨值	18,471	18,677	-1%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30	3.32	-1%
流動比率(倍) ²	3.97	3.23	+23%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	5,891,068	8,214,719
銷售成本		(2,425,040)	(2,925,125)
毛利		3,466,028	5,289,594
利息收入		173,638	107,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8,088	(94,7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562)	(348,5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1,296)	(207,812)
其他營運開支	5	(9,934)	(118,037)
財務成本	6	(2,921)	(1,3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4)	(3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218,917	4,625,893
所得稅費用	8	(917,979)	(1,317,738)
年度溢利		2,300,938	3,308,15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372,263)	(901,912)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20,274	29,49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65,245)	(135,2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83,704	2,300,4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89,247	2,715,374
非控股權益	411,691	592,781
年度溢利	2,300,938	3,308,1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7,258	1,842,958
非控股權益	346,446	457,5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83,704	2,300,4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7.66	53.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2,871	3,912,655
土地使用權		70,639	57,035
使用權資產		36,360	24,866
採礦權		6,244,972	6,661,945
商譽		1,189,466	1,222,7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806	10,2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88,264	667,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791	370,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360	92,4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67,529	13,020,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36	42,046
應收貿易賬項	11	530,468	1,314,509
應收票據	11	157,365	1,575,2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921	306,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3,019	424,11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41,875	767,17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92,489	2,179,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52,242	3,833,923
流動資產總值		10,024,015	10,442,805
資產總值		22,491,544	23,463,484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621,467	614,737
租賃負債		10,317	10,348
其他財務負債		–	173,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5,405	1,804,6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3,904	122,372
應付稅項		401,496	508,962
		<u>2,522,589</u>	<u>3,234,634</u>
流動負債總值		2,522,589	3,234,634
流動資產淨值		7,501,426	7,208,1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19,968,955	20,228,8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4,911	1,529,863
租賃負債		33,526	21,768
		<u>1,498,437</u>	<u>1,551,63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98,437	1,551,631
資產淨值		18,470,518	18,677,2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1,124,887	1,611,718
		<u>16,281,846</u>	<u>16,768,6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6,281,846	16,768,677
非控股權益		2,188,672	1,908,542
		<u>18,470,518</u>	<u>18,677,219</u>
權益總值		18,470,518	18,677,219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a) 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之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精焦煤銷售	5,891,068	8,214,719

執行董事被識別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煤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5,891,068	8,214,719	11,630,693	12,260,082
香港	—	—	2,212	160
	5,891,068	8,214,719	11,632,905	12,260,242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多於10%收益之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為2,523,1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798,695,000港元及977,6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43%（二零二二年：分別46%及1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1,510	—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95,462	123,039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11,254)	(222,103)
其他	2,370	4,324
	<u>8,088</u>	<u>(94,740)</u>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	64,911
慈善捐款	2,253	9,193
地質勘查費	—	3,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8	36,203
其他	7,333	4,310
	<u>9,934</u>	<u>118,037</u>

附註：根據興無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的計劃，其上組煤之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因加速折舊而錄得額外部分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2,921</u>	<u>1,36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00	1,650
— 其他服務	521	450
銷售存貨成本	2,425,040	2,925,125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080	1,885
— 長期待攤費用	1,445	201,538
— 採礦權	241,137	252,26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278	326,414
— 使用權資產	6,231	5,0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08,778	834,779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985,691	1,383,6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303	5,34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2,015)	(71,278)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二二年：5%）之預扣稅。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32港仙)	1,414,515	1,616,588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15港仙)	492,684	757,776
	1,907,199	2,374,364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合共1,616,588,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757,77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支付。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合共1,414,515,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d)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492,684,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支付。
- (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合共886,831,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89,247</u>	<u>2,715,37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16,906</u>	<u>5,051,837</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889,2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15,374,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37.66港仙（二零二二年：53.75港仙）。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14,894	1,504,1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4,426)</u>	<u>(189,680)</u>
	530,468	1,314,509
應收票據	<u>157,365</u>	<u>1,575,256</u>
	<u>687,833</u>	<u>2,889,765</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529,750	1,284,104
91至180日	718	30,405
	530,468	1,314,5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59,779	348,891
91至180日	97,586	1,221,415
181至365日	—	4,950
	157,365	1,575,256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應收票據	68,533	231,143
相關應付票據 (附註12)	(64,255)	(182,668)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該等應收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1,070	121,800
相關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12)	-	(1,980)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1,070)	(82,640)
相關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180)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之收回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680	203,476
匯兌差異	(5,254)	(13,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26	189,680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03,096	236,931
應付票據	318,371	377,806
	621,467	614,737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二零二二年：6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00,195	160,666
91至180日	60,671	40,708
181至365日	17,542	12,997
365日以上	<u>24,688</u>	<u>22,560</u>
	<u>303,096</u>	<u>236,93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318,3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7,806,000港元）中的254,1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13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應付票據64,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668,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1,980,000港元已由背書予相應債權人之應收票據結清，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附註11）。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15	211,399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u>8,000</u>	<u>8,228</u>
	<u>253,515</u>	<u>219,627</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及已於二零二三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二二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三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度」或「二零二二年度」）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i>產量：</i>						
原焦煤	百萬噸	5.25	5.25	—	—	
精焦煤	百萬噸	3.25	3.23	+0.02	+1%	
<i>銷量：</i>						
精焦煤	百萬噸	3.10	3.32	-0.22	-7%	
<i>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i>						
精焦煤	人民幣元／噸	1,932	2,402	-470	-20%	

附註：二零二三年度沒有原焦煤銷售（二零二二年度：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525萬噸（二零二二年度：約525萬噸），保持去年水平；而精焦煤產量約325萬噸（二零二二年度：約323萬噸），按年微增1%。

於回顧年度內，三礦奮力增產，尤其興無煤礦最為突出，最終興無煤礦延長了上組煤開採期限幾個月，較年計劃增加產量，使三礦於二零二三年度原焦煤產量維持在525萬噸並達到總核准產能。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煤質變化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但通過提升技術和設備將多種不同質量的自產原焦煤有效地混洗從而輕微提高精焦煤回收率，使精焦煤產量按年微增1%。

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銷量按年下跌7%，主要是因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送至客戶尚未確認為收入之在途煤炭庫存增加。二零二三年度與二零二二年度，精焦煤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的10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受累於二零二三年度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按年下跌約2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跌20%至人民幣1,932元／噸（二零二二年度：人民幣2,402元／噸），與精焦煤市場價格下跌趨勢一致。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硫及中高硫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28%及72%（二零二二年度：27%及7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58.91億港元，較去年度約82.15億港元按年減少約23.24億港元或28%。營業收益下跌主要因為回顧年度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下調20%及精焦煤銷量按年下跌7%，連同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下調約4.6%的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約67%（二零二二年度：74%），其中最大客戶—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43%（二零二二年度：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9%，去年度則為64%。毛利按年減少約18.24億港元或34%。毛利按年減少主要是因上文所述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益按年下跌約28%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3.01億港元，按年下跌約30%，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89億港元，按年亦下跌約3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按年下調約30%，主要是隨著毛利按年減少約18.24億港元或34%所致。此外，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滑，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按年減少約2,800萬港元或23%。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市場利率上調，利息收入按年大幅增加約6,700萬港元或63%；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上升約2,200萬港元和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幅度收窄按年減少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1.11億港元。最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淨利潤約23.01億港元，按年下跌約30%。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7.66港仙（二零二二年度：53.75港仙）按年下跌約30%，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減少約30%一致。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39.2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54.15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45.4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38.48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79.45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4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合共約20.3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28.15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4.25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9.25億港元，按年減少約5億港元或1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i)於去年度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位於興無煤礦上的村莊搬遷和重建成本之一次性非現金額外攤銷金額人民幣1.68億元，於回顧年度內沒有此額外成本；(ii)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貶值約4.6%；(iii)因精焦煤銷量按年減少7%；及(iv)下文所披露回顧年度每噸生產成本下跌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註1}	401	404	-3	-1%
減：折舊及攤銷 ^{註2}	(109)	(75)	+34	+45%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292	329	-37	-11%
減：不可控制成本 ^{註3}	(76)	(102)	-26	-25%
合計	216	227	-11	-5%
精焦煤加工費	47	50	-3	-6%
其中：折舊	(8)	(7)	+1	+14%

註1：為作比較，二零二二年度不包括位於興無煤礦上的村莊搬遷和重建成本之一次性額外攤銷（即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金額人民幣1.68億元。

註2：二零二三年度包括於寨崖底煤礦及興無煤礦上組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礦場建築物)餘值之一次性折舊。

註3：包括資源稅和徵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41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52億港元，按年減少約1,100萬港元或4%。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貶值約4.6%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下跌20%，按煤炭售價徵收的不可控制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按年減少人民幣26元／噸。

扣除以上不可控制成本減少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每噸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亦按年減少約5%。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嚴格管控成本費用，尤其在材料成本和維修保養均按年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34.66億港元，較去年度約52.90億港元按年減少約18.24億港元或34%。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9%，而去年度則為64%。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1.74億港元，較去年度約1.07億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6,700萬港元或63%，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是市場利率上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錄得淨收益約800萬港元，較上年度淨虧損約9,500萬港元按年增加收益約1.03億港元。撇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1.1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2.22億港元）及約2,200萬港元從財務資產獲得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二年度：無）的影響，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於回顧年度內按年減少約3,000萬港元或24%，主要是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跌，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按年減少約2,800萬港元或23%。

當本集團將以若干人民幣列示之財務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時錄得外幣滙兌差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外幣滙兌虧損淨額減少約1.11億港元是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幅度按年收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2.7%，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貶值約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15億港元，較上年度約3.49億港元，按年減少約1.34億港元或38%，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如火車短倒費、汽運和海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減少是因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銷量下跌及火運銷量佔比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8億港元按年減少約700萬港元或3%。一般及行政費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貶值約4.6%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0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億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1.08億港元或92%。

去年同期，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興無煤礦上組煤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加速折舊增加額外費用約6,500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發生此費用。

此外，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亦是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慈善捐款按年減少約700萬港元及處置報廢和淘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按年減少約3,60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29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140萬港元）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9.1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13.18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減少而下跌。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89億港元，按年減少約8.26億港元或30%，而去年度則約27.15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三礦均獲得山西省應急管理廳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定，而各自三個洗煤廠也均獲得市能源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及維持良好的安全紀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6,9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票據融資約3.18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澳元匯率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2.7%及升值約0.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81%，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貶值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煤炭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4.38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另外，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3%，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3.97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88.87億港元，其中約5.1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2.54億港元之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及約4.24億港元為用作土地復墾及礦山環境恢復治理基金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57億港元（其中約1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6,9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6,400萬港元之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應收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8,700萬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80.32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36億港元)。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公司股份股數約49.27億股。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按要約每股公司股份2.40港元回購及註銷12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公司股份2.40港元回購並註銷最高達12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份，佔完成要約緊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購回之12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份已註銷和要約完成。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由5,051,837,842股減少125,000,000股至4,926,837,842股，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要約所需資金約3.03億港元已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要約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在於其將：
(a)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
(b)可增加每股公司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公司股份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受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每股公司普通股份資產淨值和每股公司普通股份盈利分別為3.305港元和0.3766港元，較如沒要約兩者應分別為3.223港元和0.3740港元高2.54%和0.70%。要約之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270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下，中國經濟的表現雖經歷波浪式起伏，但整體仍然保持定力和韌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錄得5.2%，完成了設定的目標，為經濟後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年內，各國央行積極加息抗通脹，低利率市場不再，資金重新部署，上半年，歐美銀行危機重臨，觸發金融市場跌勢，市場信心受挫，實體經濟同受影響，國家加大投資力度，增發地方債，提供靈活性，同時推出多項優化外資政策，為經濟引資，全年扣除價格因素影響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達6.4%，基建投資增長5.9%。房地產繼續弱勢，下半年房地產市場政策放寬，新開工面積跌幅逐步收窄，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9.6%，國內鋼鐵需求減少，不過鋼鐵出口量錄36.2%增長，鋼鐵供需總體平衡。

二零二三年，國內重新開放澳煤進口，蒙俄進口煤量亦不斷攀升，市場擔心供應過盛衝擊國內焦煤價格，在需求亦未能達預期下，市況轉弱，焦煤價格於第二季度一度呈斷崖式下跌。至下半年，儘管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國內需求逐步企穩回升，同時國內焦煤供應因礦山事故頻發而轉趨緊張，停產檢修及整頓情況增多並延續至二零二四年，煤價於下半年呈V型反彈。

二零二四年，國家再次將GDP增長目標定於5%左右，反映政府對經濟增長信心，聚焦投資發力，平衡風險防範。二零二四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重大項目投資，以製造業為重點鼓勵方向，今年中央預算內投資擬安排人民幣7,000億元，合理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投向領域和用作資本金範圍，另將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人民幣1萬億元，專項用於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央行配合推出多項刺激政策，包括降準、定向降息等支持經濟投資。當然，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系統風險調控仍在持續，預計房地產行業仍在底部徘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期，因房地產市場及需求增長放緩，二零二四年中國GDP增速將放慢至4.6%，疊加今年外圍環境不確定性，各國大選帶來政治風險、地緣風險持續等，這將對中國想要達成5%左右的發展目標帶來挑戰，進而也將給國內焦煤需求及價格帶來下行壓力。

鑒於國內安全檢查和新礦批覆愈發嚴格，國內焦煤供應量增速有限；海運煤價格持續居高，印度對焦煤的需求仍有增長空間，都將對焦煤價格提供一定程度支撐。

本集團下屬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上半年正式進行上下組煤生產更替，我們會持續做好生產平穩過渡，盡可能將因此對產量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全體員工將做好安全生產的前提下，通過各種科學生產和精益管理方法來積極應對多變的市場環境，克服各種困難，完成各項生產經營之目標。

提升新質生產力是國家的戰略發展方向，亦是煤炭行業發展方向，本公司會繼續投資科技創新，提質增效，同時肩負作為負責任企業之使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加強工作，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加快智能化綜合改造，配合國家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圖。本集團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流充足，我們將密切跟蹤和關注整體環境轉變以及經濟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繼續保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發揮競爭優勢，努力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要約（「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回購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最多125,000,000股，涉及清洗豁免申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

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悉數接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現金支付合共300,000,000港元（未包括相關開支），而該125,000,000股股份亦隨後於同日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